



五旬節主日（節日） （乙年） 當日感恩祭

讀經一
答唱詠
讀經二
福音

宗 2:1-11

詠 104:1, 24, 29-30, 31, 34

格前 12:3-7, 12-13 或 迦 5:16-25

若 20:19-23 或

若 15:26-27; 16:12-15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22 星期六
四月十一



黃昏·**五旬節主日第一晚禱** [紅]
五旬節主日(節日) [紅]

「五旬節主日」總結復活期的神聖五十天。教會在五旬節主日紀念聖神降臨之恩；聖神並傾注於宗徒身上；這也是教會的肇始，開展教會向各語言、各民族、各邦國，傳報喜訊的使命。

五旬節守夜彌撒，適宜以較隆重的方式舉行，並採用禮儀書所載的讀經及禱詞。但這台彌撒，不同於逾越節守夜禮，因為五旬節守夜彌撒中，沒有洗禮。

五旬節守夜彌撒是仿效宗徒及門徒，在聖母陪伴下，同心合意專務祈禱，熱切等待聖神的傾注。

五旬節主日守夜彌撒 [紅]，光榮頌，五旬節讚歌，信經，五旬節主日頌謝詞，及專用感恩經插段，「彌撒禮成」加念兩次「阿肋路亞」

創 11:1-9 或 出 19:3-8, 16-20 或 則 37:1-14 或 岳 3:1-5
詠 104:1-2, 24, 35, 27-28, 29, 30

羅 8:22-27

若 7:37-39

【如五旬節守夜彌撒以較隆重的方式舉行，則可參照2008年拉丁版《羅馬彌撒經書》補編1271-1274頁，連同誦唱五旬節第一晚禱。】

主日第一夜禱

23 主日
四月十二



五旬節主日(節日) [紅]

禁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

日課：本節日

五旬節主日當日彌撒，光榮頌，五旬節讚歌，信經，五旬節主日頌謝詞，及專用感恩經插段，「彌撒禮成」加念兩次「阿肋路亞」

宗 2:1-11 詠 104:1, 24, 29-30, 31, 34

格前 12:3-7, 12-13 或 迦 5:16-25

若 20:19-23 或 若 15:26-27; 16:12-15

五旬節主日第二晚禱

主日第二夜禱

「夜禱」之後，復活期結束

五旬節主日後，熄滅復活蠟燭，並移放於洗禮池旁。舉行洗禮時，再點燃這復活蠟燭，並由這復活蠟燭，點燃新領洗者之蠟燭。

舉行葬禮時，應將復活蠟燭放在靈柩附近，以顯示基督徒的死亡，是真正的逾越。

自明天起，三鐘經復念：「主的天使向瑪利亞報喜……」

附錄 6 猶太年曆節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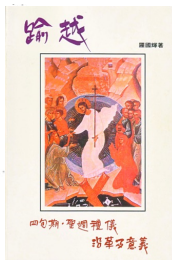
月份	陰曆月名		陽曆	節期	農事	氣候
	充軍前	充軍後				
一	阿彼布月	尼散月	三月四月間	初一、月朔。十四、逾越節(出12:6)。十五至二十一、無酵節(肋23:6)。十六、薦新節(肋23:11)。	收割大麥。(盧1:22; 2)	晚雨或稱春雨季
二	齊夫月	依雅爾月	四月五月間	十四、補過逾越節。(戶9:6-14)	收割大麥、小麥。	初夏
三		息汪月	五月六月間	初六、 五旬節 (出23:16-19; 肋23:15-21)。	收割小麥；無花果初熟。	此後到十月無雨
四		塔慕次月	六月七月間	初九、禁食，記念耶路撒冷失陷。	葡萄初熟。	仲夏
五		阿布月	七月八月間	初七、禁食，記念聖殿被焚毀。	收葡萄和無花果。	盛夏
六		厄路耳月	八月九月間		收棕櫚果、杏和橄欖。	大暑
七	厄塔寧月	提市黎月	九月十月間	初一、吹號日(戶29:1)。初二、禁食，記念革達里雅被害(耶41:1-3)。初十、贖罪日(肋16:29-34)。十五至二十一、帳棚節(肋23:33-43; 若7:2)。二十二、召開盛會(戶29:35-39)。	開始耕植播種。	早雨或稱秋雨始降
八	步耳月	瑪赫舍汪月	十月十一月間		播種大小麥；冬無花果熟。	秋雨季
九		基色婁月	十一月十二月間	二十五、祝聖殿節(加上4:52-56; 若10:22)。		青草出生
十		太貝特月	十二月一月間	初十、禁食，記念拿步高開始圍攻耶路撒冷。		大寒、雨雪
十一		舍巴特月	一月二月間		杏、桃開花。	雷鳴、回暖
十二		阿達爾月	二月三月間	十四、十五、普陵節。(艾9:20-32)	橘、檸檬成熟。	春雨始降
閏		閏阿達爾月				

「五旬節」(又稱七七節)本是猶太人的收穫節(出23:16, 肋23:15-21); 當年正是耶穌復活後第五十天。在這一天, 聖教會公開成立了, 因為耶穌所預許的聖神, 藉著風聲和火舌降臨於世。

風和火在舊約內, 本是天主顯現的象徵(列上19:11-13, 出13:21, 則1:4等處); 但在新約內, 也表示聖神的更新, 振作、煉淨和光照等等的作為(若3:8, 20:22-23, 路3:16)。火舌表示賜與門徒向萬民宣講福音的能力和使命。

(思高聖經 宗徒大事錄第2章注1)

在時空當中，入教聖事具體地在我們身上實現了基督的逾越奧蹟，也構成了禮儀年曆中逾越節的內容。然而逾越是基督徒日常生活的事實和方向；藉着每個主日（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的日子）的慶典——聖言的宣告，逾越（聖體）聖事的舉行，復活的主不斷把我們推向永恆的逾越。每年的逾越節慶祝也不止於一天，而是整個復活期：從施行「入教聖事」的復活慶典夜間禮儀，到五旬節主日（聖神降臨），是一個「大主日」。^⑬。這七個第八日^⑭是逾越節的五十日慶期，也是新受洗基督徒的「釋奧期」^⑮，為協助他們在基督的肢體內，生活出他們所領受的奧蹟。事實上，我們整个人生都是廣義的「釋奧期」，展望着逾越奧蹟的具體實現和完成。



- ⑬：亞大納削書信，Ep. Fest. 1, PG 26, 1366;《梵二禮儀年曆總論》no. 22。
- ⑭：7 × 7 + 1 = 50,「七」在聖經中有「圓滿」的含義；基督在一週的第一天，即第八日，由死者中復活，故「八」；有「新創造」、「永恆的救贖」、「新的世代」、「復活新生」的含義，參閱伯3：18-22。Focus, 3/1980。
- ⑮：成人入教禮典，no. 37 — 40, 57, 235 — 239。

戴都良（約160-220年），《論洗禮》19
逾越節是最隆重施行洗禮的日子，因為這天我們的主完成他的苦難，我們正是為此而受洗……此外，五旬節也理所當然適宜施洗，因為主的復活多次顯示給門徒，而且賜下聖神……為此，每一天都是主的日子：任何時辰，任何季節都應宜施洗。縱使隆重的程度有別，恩寵却無差別。

新教友在復活期內不斷體驗新生的喜樂，以及新生活的挑戰；這是新教友的釋奧期（習道期）。

他們在信友團體內，尤其在代父母的協助下，藉著參與每主日的彌撒，及參加教會團體的見證行動，學習把已領受的聖事和新生的恩寵，融入他們的日常生活中，並漸漸習慣履行基督徒使命。



到了「五旬節」（聖神降臨），復活期到達了高峰*，而新教友有形的「釋奧期」，亦到了一個階段。然而，無形的「釋奧期」，卻是終身的，以後他們便要全然負起作基督徒的責任。



香港教區每年「五旬節」，主教在主教座堂為新教友舉行彌撒，並給新教友送贈十字架，也有鼓勵新教友全然融入教會見證生活的含義。

*五旬節即復活節的第五十天。(50是指7x7+1，即進入「最圓滿的新生命——在聖神內生活」，又是第八個第八天，即已進入永遠復活的新天新地。)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

五旬節望日（集合於拉特朗聖若望大殿）

1. 創 22:1-19（亞巴郎獻子） 禱文
2. 出 14:24-31; 15:1（渡紅海）
唱：出 15:1-2 禱文
3. 申 31:22-30（重申誠命） 禱文
4. 依 4:1-6（潔淨以民）
唱：依 5:1-2 禱文
5. 巴 3:9-38（充軍被救） 禱文
6. 則 37:1-14（枯骨復甦）
唱：詠 42(41):2-4 禱文

（取自聖周六逾越節守夜禮十二篇舊約讀經其中六篇）

如同聖周六祝福水

台下經，光榮頌，集禱經

宗 19:1-8

亞肋路亞（詠 107(106):1）

連合經：詠 117(116):1-2

若 14:15-21

2008年羅馬彌撒經書

五旬節主日守夜彌撒[紅]

創 11:1-9（巴貝耳塔）或
出 19:3-8, 16-20（上主親臨西乃山立約）或
則 37:1-14（枯骨復甦）或
岳 3:1-5（全民皆先知）

詠 104(103):1-2, 24, 35, 27-28, 29, 30

羅 8:22-27

五旬節讚歌

若 7:37-39

【如五旬節守夜彌撒以較隆重的方式舉行，則可參照2008年拉丁版《羅馬彌撒經書》補編1271-1274頁連同誦唱五旬節第一晚禱。】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

2008年羅馬彌撒經書

五旬節主日（集合於聖伯多祿大殿）

進堂詠 智 1:7；詠 68(67):2

集禱經

宗 2:1-11 詠 104(103):30

五旬節讚歌

若 14:23-31

五旬節主日(節日)[紅]

進堂詠 智 1:7或羅 5:5;參閱羅 8:11

宗 2:1-11 詠 104(103):1, 24, 29-30, 31, 34

格前 12:3-7, 12-13

（或乙年：迦 5:16-25）

（或丙年：羅 8:8-17）

五旬節讚歌

若 20:19-23

（或乙年：若 15:26-27; 16:12-15）

（或丙年：若 14:15-16, 23-26）

五旬節周內瞻禮二副降臨

五旬節周內瞻禮三副降臨

五旬節周內瞻禮四夏季齋期

五旬節周內瞻禮五

五旬節周內瞻禮六夏季齋期

五旬節周內瞻禮七夏季齋期

3 「四季齋期」早已見於第五世紀的羅馬。
信友在每季開始時，特別守齋退省，準備進入新的季節。
傳統上，「四季齋期」的日子是：
冬季齋期：將臨期第三主日後星期三、五、六
春季齋期：四旬期第一主日後星期三、五、六
夏季齋期：五旬節主日後星期三、五、六
秋季齋期：聖神降臨後第十七主日後星期三、五、六
在這些日子裏，教會鼓勵信友祈禱守齋。

五旬節後星期一：教會之母（紀念）

(2018年起)

常年期

天主聖三主日

天主聖三節

五旬節主日（節日）

當日感恩祭

進堂詠

上主的神充滿了世界，包羅萬象，通曉一切語言。亞肋路亞。

（智1:7）

或

天主的愛，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亞肋路亞。（羅5:5；參閱羅8:11）

讀經一

(眾人都充滿了聖神，說起外方話來。)

恭讀宗徒大事錄 2:1-11

五旬節一到，門徒及眾人都聚集一處。

忽然，從天上來了一陣響聲，好像暴風颳來，充滿了他們所在的全座房屋。



有些散開好像火的舌頭，停留在他們每人頭上，他們都充滿了聖神，照聖神賜給他們的話，說起外方話來。

那時，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有從天下各國來的虔誠猶太人。

這聲音一響，就聚集了許多人，都倉皇失措，因為人人都聽見他們說各人的方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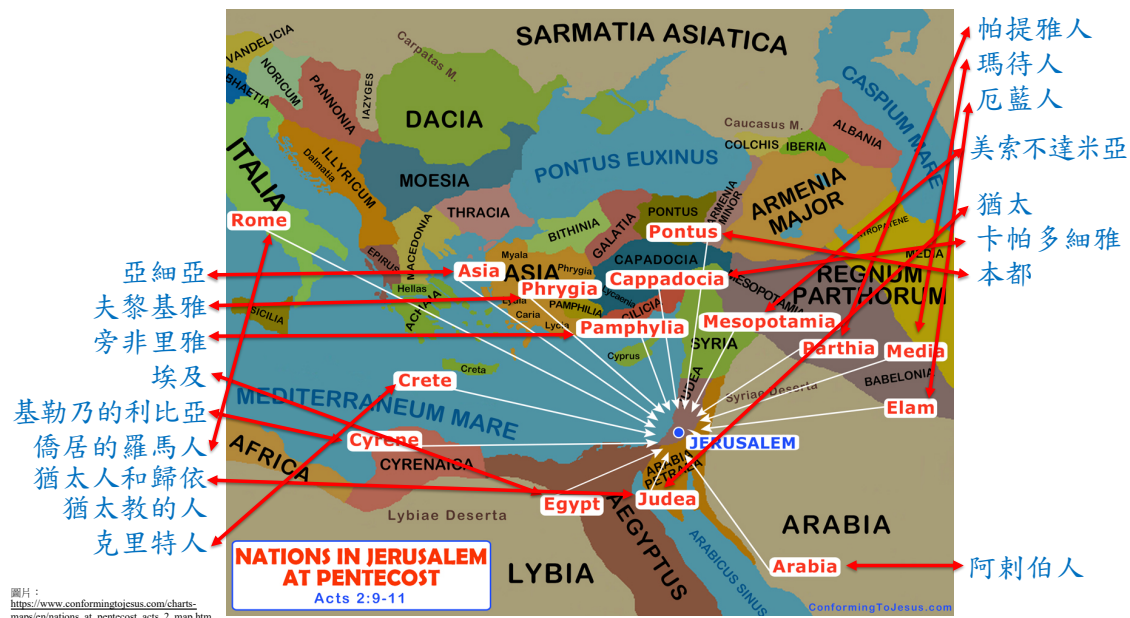
他們驚訝奇怪地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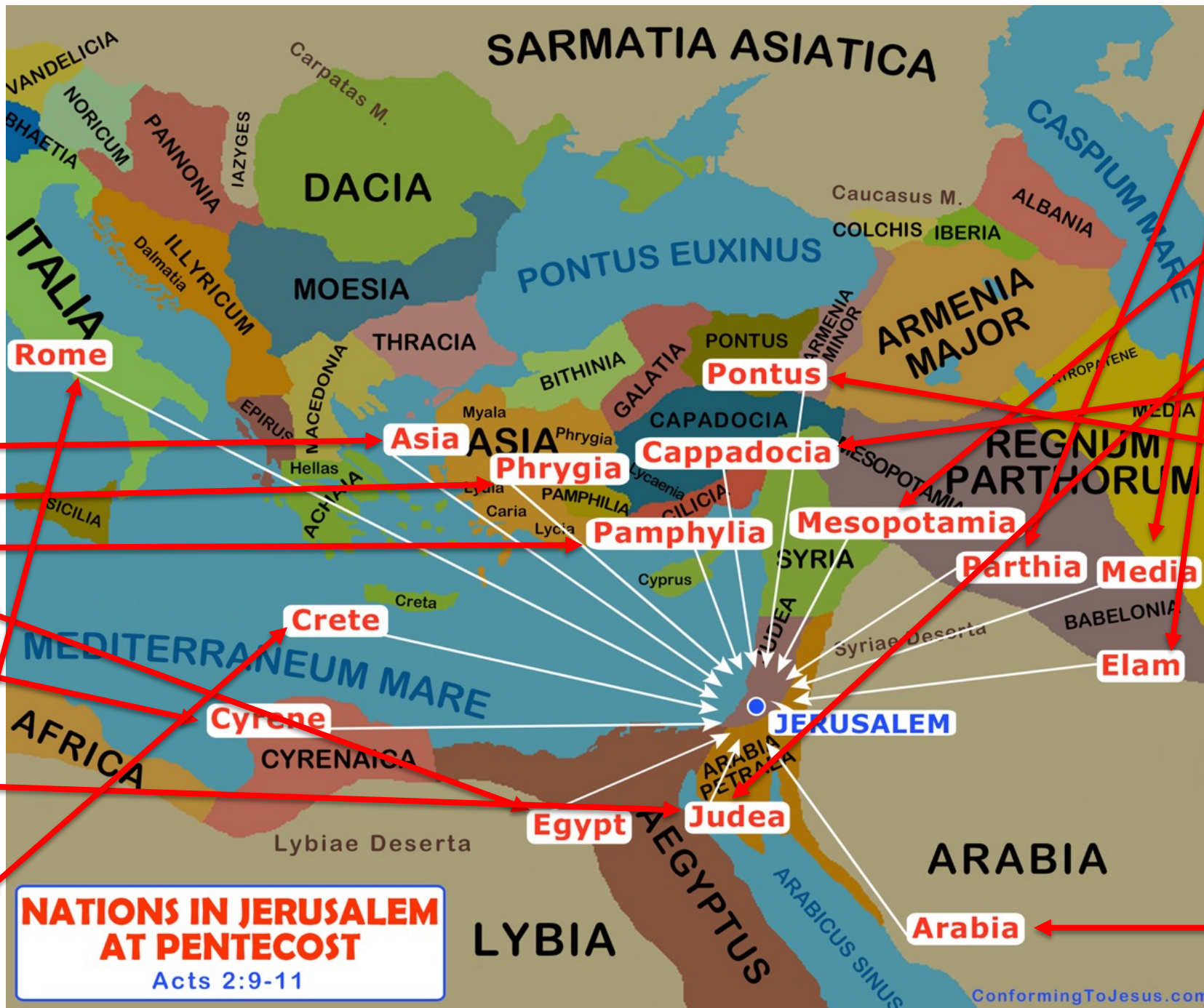
「看，這些說話的，不都是加里肋亞人嗎？

怎麼我們每人聽見他們說我們出生地的方言呢？

我們中有帕提雅人、瑪待人、厄藍人和居住在美索不達米亞、猶太及卡帕多細雅、本都並亞細亞、夫黎基雅和旁非里雅、埃及，並靠近基勒乃的利比亞一帶的人，以及僑居的羅馬人、猶太人和皈依猶太教的人、克里特人和阿拉伯人。

怎麼我們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話，講論天主的奇事呢？」
——上主的話。





帕提雅人
瑪待人
厄藍人

美索不達米亞

猶太
卡帕多細雅
本都

亞細亞
夫黎基雅
旁非里雅
埃及
基勒乃的利比亞
僑居的羅馬人
猶太人和歸依
猶太教的人
克里特人

阿剌伯人

NATIONS IN JERUSALEM AT PENTECOST
Acts 2:9-11

圖片：
<https://www.conformingtojesus.com/charts-maps/en/nations-at-pentecost-acts-2-map.htm>

答唱詠 詠 104:1,24, 29-30, 31,34

【答】：上主，請你噓氣，使大地更新。（參閱詠 104:30）

或「亞肋路亞」

領：我的靈魂，請頌讚上主！
上主、我的天主，你偉大無比。
上主，你的化工，何其繁浩；
你創造的萬物，充滿大地。【答】

領：你若停止牠們的呼吸，牠們就要死去，
歸於原來的灰土。
你一噓氣，萬物化生；
你使大地，更新復興。【答】

領：願上主的光榮，永世無窮；
願上主喜愛自己的化工！
願我的祈禱蒙上主喜悅；
我將常在上主內歡樂。【答】



(讀經二可選用以下其中一篇)

五旬節當日彌撒 甲乙丙年均可採用

讀經二 (我們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成為一個身體。)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2:3-7,12-13

弟兄姊妹們：

除非受聖神感動，沒有一個人能說：
「耶穌是主」。

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聖神所賜；
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主所賜；
功效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天主，
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

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有不同，但全是為
人的好處。

.....

這人從聖神蒙受了智慧的言語，另一人卻由同一聖神蒙受了知識的言語；有人在同一聖神內蒙受了信心，另有人在同一聖神內卻蒙受了治病的奇恩；有的能行奇蹟，有的能說先知話，有的能辨別神恩，有的能說各種語言，有的能解釋語言；可是，這一切都是這唯一而同一的聖神所行的，隨他的心願，個別分配與人。(格前 12:8-11)

那護慰者，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來的聖神，他必要教訓你們一切，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若14:26)

以色列全家應確切知道：天主已把你們所釘死的這位耶穌，立為主，立為默西亞了。(宗2:36)



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之杯，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因為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格前 10:16-17)

.....

就如身體只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
身體所有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
基督也是這樣。

因為我們眾人，
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
或是為奴的，或是自主的，
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成為一個身體，
又都為一個聖神所滋潤。
——上主的話。



www.finducovid19.com

保祿生平年表

- AD 8 掃祿生於塔爾索（宗22:3）
- 21（13歲） 在耶路撒冷作經師加瑪里耳弟子（宗22:3）
- 34（26歲） 斯德望殉道（宗7:55 – 8:1）
- 34（26歲）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成立基督徒團體（宗11:19）
- 35（27歲） 在大馬士革路上歸化（宗9:1-18； 22:4-16； 26:9-18； 迦1:12-17）
- 35-37（27-29歲） 在阿拉伯（敘利亞境內）（迦1:17）
- 37-39（29-31歲） 在大馬士革宣講基督（宗9:20； 迦1:17）
- 39（31歲） 阿勒特王的總督在大馬士革企圖逮捕掃祿，卻被他由城牆上逃脫（宗9:25； 23:35； 格後11:32）
- 39（31歲） 到耶路撒冷、回塔爾索（宗9:26-30）（迦1:18-19）
- 39-44（31-36歲） 在敘利亞及基里基雅傳教（迦1:21）
- 44（36歲） 巴爾納伯由塔爾索領掃祿到安提約基雅（宗11:25）

- 44 (36歲) 巴爾納伯和掃祿在安提約基雅傳教，信徒被稱為「基督徒」
(宗11:26)
- 45 (37歲) 保祿及巴爾納伯送捐獻至耶路撒冷 (宗11:27-30)
- 45-48 (37-40歲) **第一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塞浦路斯、丕息狄
雅的安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德爾貝、培爾革、
阿塔肋雅、安提約基雅) 保祿及巴爾納伯 (宗13-14)
- 49 (41歲) 安提約基雅的爭議 (宗15:1-3)
- 49 (41歲) 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 (宗15:4-22)
- * 49-52 (41-44歲) **第二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呂斯特辣、夫黎基
雅、**迦拉達**、斐理伯、得撒洛尼、雅典、格林多) 保祿及息
拉 (弟茂德及路加途中加入)、巴爾納伯及若望馬爾谷 (宗
15:36-18:22)
- 50-52 (42-44歲) 在格林多傳教1年半 (宗18:1-11) **【得前、後】**
- 52 (44歲) 在總督加里雍前被告 (宗 18:12-17) (往耕格勒、厄弗所、
凱撒勒雅、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 (宗18:18-22)

- 53-57 (45-49歲) 第三次出外傳教 (厄弗所、格林多) 保祿、弟茂德、路加 (宗18:23-20:38)
- 54-56 (46-48歲) 在厄弗所兩年零三個月 (宗19)，其間曾到格林多 (? 格前16:5-9) 【格前】 (思高：56年復活節前在厄弗所寫)
- 56 (48歲) 經馬其頓 (宗20:1) 【格後】 (思高：57年夏)
- * 57 (49歲) 回程時在格林多三個月 (宗20:2-3) 【迦、羅】
- 57 (49歲) 在米肋托會見厄弗所長老 (宗20:17-38)
- 57-59 (49-51歲) 在耶路撒冷被捕，囚禁在凱撒勒雅 (宗21:33; 23:35)
- 59 (51歲) 在總督斐斯托前辯護 (宗26:24-32)
- 59-60 (51-52歲) 乘船往羅馬 (宗27:1-28:16)
- 60-63 (52-55歲) 第一次在羅馬下獄 (宗28:16-31) 【斐、費、哥、弗】
- 63 (55歲) 獲釋後到西班牙傳教 (?) 【弟前、鐸】
- 67/68 (59/60歲) 在尼祿皇執政期間第二次被捕入獄及殉道 【弟後】

《迦拉達書》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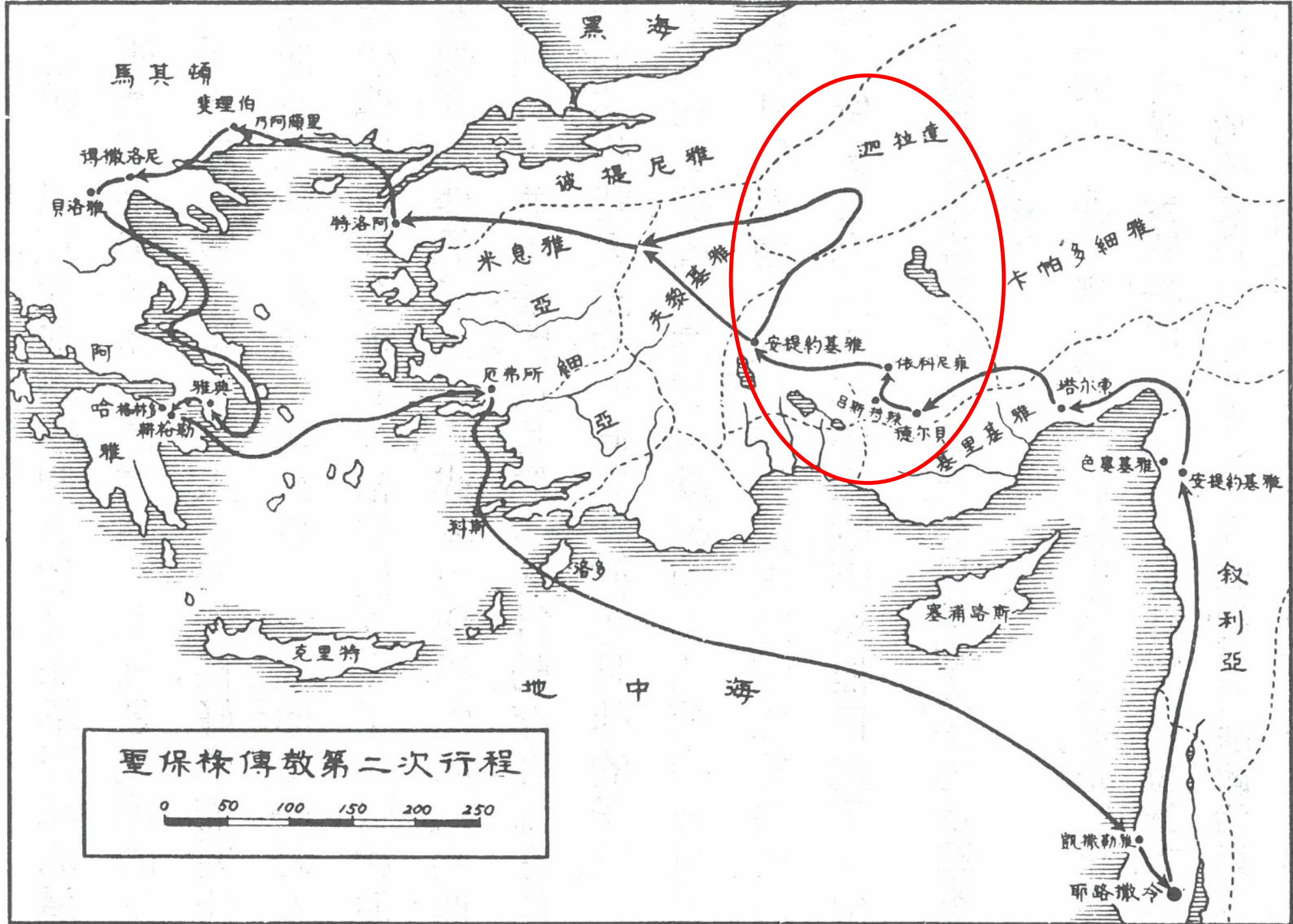
迦拉達人原是古代法國南部高盧人的一支，公元前三世紀先遷徙至小亞細亞中部，以後逐漸擴展至小亞細亞南部。公元前25年，奧古斯都將他們的地域通劃為迦拉達皇帝省。保祿在第一次傳教行程中，同巴爾納伯已在迦拉達南部創立了不少教會（宗13:14; 14:24），在第二次傳教時又到此處巡視（宗16:1-5）；為此，我們認為本書即是寫給此處的各教會：即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和德爾貝等地的教會。

保祿寫這本書的動機，是因為他聽說在迦拉達各教會內，有些猶太主義保守派人，到處散布邪說，攻擊保祿，揚言保祿既不屬「十二宗徒集團」，當然不是真宗徒，因而他所傳的福音，也不是基督的真福音；並且聲言：人為得救，必須遵守梅瑟法律，並行割損禮。保祿見教會處於這種重大的危機中，便寫了這封書信，以駁斥這些邪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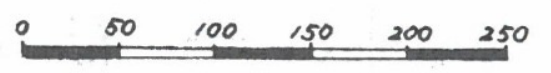
本書寫作的動機既如上述，保祿在口授這封信時，心情自然不免激昂憤慨，措辭不免有些鋒利；但這不但不消滅他對信友的慈愛，反而更彰顯出他對信友的關懷，以及對基督的滿腔熱愛。

至於本書寫於何時何地的問題，雖沒有決定性的答案，但從本書的內容與保祿其他的書信比較來看，當在《格林多後書》之後及《羅馬書》之前，即大約寫於公元57年年底，地點當在格林多或馬其頓。

本書除序言（1:1-5）和結論（6:11-18）外，可分為三段：第一段、保祿極力證明自己的宗徒職權（1:6-2:21）；第二段、力陳舊約法律為成義毫無作用，人為成義必須有賴對基督的信德（3-4章）；**第三段、略論人成義後所獲得的地位，和幾項針對信友實際生活的勸言（5:1-6:10）。**



聖保祿傳教第二次行程



或

五旬節當日彌撒 乙年也可採用

讀經二（聖神的效果。）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迦拉達人書 5:16-25

弟兄姊妹們：

你們如果隨從聖神的引導行事，就決不會去滿足本性的私慾，
因為本性的私慾，相反聖神的引導，
聖神的引導，相反本性的私慾；
兩者互相敵對，致使你們不能做你們所願意的事。
但如果你們隨從聖神的引導，就不在法律權下。……

.....

本性私慾的作為，是顯而易見的：
即淫亂、不潔、放蕩、崇拜偶像、施行邪法、
仇恨、競爭、嫉妒、憤怒、爭吵、不睦、分
黨、妒恨、【兇殺】、醉酒、宴樂，以及與
這些相類似的事。

我以前勸戒過你們，現在再說一次：
做這種事的人，決不能承受天主的國。

然而，聖神的效果卻是：仁愛、喜樂、平安、
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制；關
於這樣的事，並沒有法律禁止。

凡屬於耶穌基督的人，已把肉身同邪情和私
慾，釘在十字架上了。

如果我們因聖神生活，就應隨從聖神的引導
行事。——上主的話。



以清廉，以明智，以容忍，以慈惠，以聖神，
以無偽的愛情，以真理的言辭，以天主的德能，
以左右兩手中正義的武器。(格後 5:6-7)

光明所結的果實，就是各種良善、正義和誠實
(弗 5:9)

《天主教教理簡編》
附錄乙：天主教教義條文

聖神的十二果實

1. 仁愛
2. 喜樂
3. 平安
4. 忍耐
5. 容忍
6. 良善
7. 厚道
8. 溫和
9. 忠信
10. 端莊
11. 節制
12. 貞潔

（按聖熱羅尼莫所譯「拉丁通行本」）



五旬節讚歌

這首拉丁文聖歌Veni Sancte Spiritus被譽為Golden Sequence。

關於作者，眾說紛云，常見的有說出自13世紀的教宗依諾森三世，或坎特伯雷總主教Stephen Langton樞機，或其他。

1545-1563年特倫多會公議會之前，很多慶節各有其繼抒詠。特倫多會公議會後，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將Veni Sancte Spiritus「五旬節讚歌」放在五旬節主日、五旬節周內八日慶期至瞻禮七每天彌撒的亞肋路亞之後，福音之前詠唱。

五旬節讚歌

聖神，請你降臨，
從高天放射你的光芒。

窮人的慈父，請你降臨！
恩寵的施主，請你降臨！
心靈的真光，請你降臨！
你是良善的施慰者；
你是心靈甘飴的賓客；
你是甜蜜的涼蔭。

在勞苦中，你是憩息；
在酷熱裡，你是清風；
在悲痛時，你是慰藉。

.....

文言版本：

伏求聖神降臨，
從天射光，充滿我心。

爾為貧乏之恩主、
孤獨之父、
靈性之光、
憂者之慰、
苦者之安、
勞者之息、
涕者之樂、
吾心之飴客也。

.....

.....

你是萬福的真光，
求你充滿你信眾的心靈深處。
沒有你的助佑，
人便一無所有，一無是處。

求你洗淨我們的污穢，
灌溉我們的乾枯，
醫治我們的創傷。
求你軟化頑固的心，
溫暖冷酷的心，
引導迷途的人。
求你將七種神恩，
賜給你的信眾。

求你賜我們修德的能力，
善生福終，
永享天福。亞孟。

堅振覆手禱文

全能的天主、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你既以水及聖神，使這些子女，擺脫罪惡的束縛，重獲新生。求你派遣施慰者聖神，降臨到他們心中，賜給他們智慧和聰敏之神，超見和剛毅之神，明達、孝愛以及敬畏之神。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上主的神，智慧和聰敏的神，超見和剛毅的神，明達和敬畏上主的神將住在他內。（依11:2）

文言版本：

.....

伏求聖神降臨，
以潔心污、
以灌心枯、
以醫心疾、
以柔心硬、
以暖心寒、
以迪心履，
伏求聖神降臨也。

以聖神之名，滿信者之心，
天主者，賜我等聖神光輝，
以長至智、以恆安樂，為
我等主基督。亞孟。

福音（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你們領受聖神吧！）

恭讀聖若望福音 20:19-23

一周的第一天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為怕猶太人，門戶都關著；

耶穌來了，站在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說了這話，便把手和肋膀指給他們看。

門徒見了主，便喜歡起來。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噓了一口氣，

說：「你們領受聖神吧！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得赦免；你們保留誰的罪，誰的罪就被保留。」——上主的話。



一切罪過和褻瀆，人都可得赦免；但是褻瀆聖神的罪，必不得赦免。(瑪12:31)

五旬節當日彌撒 乙年也可採用

或

福音（真理之神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

恭讀聖若望福音 15:26-27;16:12-15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說：

「當護慰者，就是我從父那裡，給你們派遣的、那發於父的真理之神，來到時，他必要為我作證；

你們並且也要作證，因為你們從開始就和我在一起。

「我本來還有許多事，要告訴你們，然而，你們現在不能承擔。

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到時，他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因為，他不憑自己講論，只把他所聽到的，講出來，並把未來的事，傳告給你們。

.....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裏去。你們若認識我，也就必然認識我父；現在你們已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若 14:6-7)



.....

「他要光榮我，
因為，他要把由我所領受的，傳告給你們。」

凡父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
為此，我說：他要把由我所領受的，傳告
給你們。」

——上主的話。



五旬節主日（節日）

當日感恩祭

集禱經

天主，

求你藉今日的慶典，將天恩聖神，
傾注整個寰宇，聖化遍布各國及各
民族的普世教會。

正如當初聖神推動福音的傳播，
現在，求你把同一恩賜，傾注你信
徒心中。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
永王。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638

2023年4月修訂中譯



五旬節主日（節日）

當日感恩祭

獻禮經

上主，

求你按你聖子的恩許，派遣聖神，
將這祭獻的奧妙意義，揭示給我們，
並引導我們進入全部真理。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
祈禱。亞孟。

Bergomense 772

2023年4月修訂中譯

圖片：<https://images.app.goo.gl/vfPBczkTxvFAVsAg8>



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
時，他要把你們引入
一切真理……（若16:13）

上主，所以我們現在舉行救恩大典，紀念基督的死亡與下降
陰府，宣揚他的復活與光榮的升天；我們期待著他榮耀地再
次來臨，向你獻上他的聖體聖血，作為你所欲饗的救世聖祭。
上主，求你垂顧你為教會準備的祭品，恩准所有分享同一個
生命之糧和救恩之杯的人，由聖神合為一體，在基督內成為
生活的祭品，歌頌你的光榮。（感恩經第四式）

五旬節主日（節日）

五旬節主日頌謝詞（五旬節的奧蹟）

主、聖父、全能永生的天主，我們時時處處感謝你，實在是理所當然的，並有助我們獲得救恩。

今天，你派遣聖神，使眾人與你聖子基督結合，成為你的子女；如此，逾越奧蹟也達致完成。

同一聖神，誕生了教會，使萬民認識你、唯一的真天主，又召集不同語言的各民族，宣認同一的信仰。

為此，普世萬民洋溢著復活的喜樂，踴躍歡騰。同時，天上的掌權者和大能的天使，都同聲歌頌你，不停地歡呼：

為證實你們確實是天主的子女，天主派遣了自己兒子的聖神，到我們心內喊說：「阿爸，父啊！」
(迦 4:6)

怎麼我們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話，講論天主的奇事呢？(宗 2:11)

五旬節主日（節日）

當日感恩祭

領主詠

眾人都充滿了聖神，講論天主的奇事。亞肋路亞。

（宗2:4,11）

五旬節主日（節日）

當日感恩祭

領主後經

天主，

求你保存你賜給教會的天恩和聖寵，
使聖神的恩賜在教會內生生不息，
並賜我們藉此神聖食糧，獲得永恆
的救恩。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
的祈禱。亞孟。

參西班牙禮書（Mozarabico）793；
良一世禮書（5-6世紀）491

2023年4月修訂中譯



五旬節主日隆重祝福

主祭：願主與你們同在。

會眾：也與你的心靈同在。

執事/主祭：請大家俯首接受天主的降福。
(主祭向會眾伸手)

主祭：各位弟兄姊妹：

天主惠然把護慰者聖神，傾注在門徒身上，聖化他們的心靈。

願天主使你們充滿同一聖神。

會眾：亞孟。

主祭：天主聖神以火舌的形狀，降臨在門徒頭上；

願聖神的愛火，潔淨你們的心靈，使你們講出智慧的言詞，引導眾人認識天主。

會眾：亞孟。

主祭：天主聖神既聚集不同語言的民族，宣認同一的信仰；

願天主聖神賜你們堅守這大公信仰，並憑此信德，懷著希望，邁向天上的真福。

會眾：亞孟。

主祭：願全能天主，聖父、聖子✠、聖神降福你們。

會眾：亞孟。

執事/主祭：彌撒禮成。亞肋路亞。亞肋路亞。

眾：感謝天主。亞肋路亞。亞肋路亞。

那護慰者，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來的聖神，他必要教訓你們一切，也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若 14:26)
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聖神所賜；(格前 12:4)

若翰便向眾人說道：「我固然以水洗你們，但是比我強的一位要來，就是解他的鞋帶，我也不配。他要以聖神和火洗你們。木楸已放在他手中，他要揚淨自己的禾場，把麥粒收在倉內；至於糠秕，卻要用不滅的火焚燒。」(路 3:16-17)

怎麼我們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話，講論天主的奇事呢？(宗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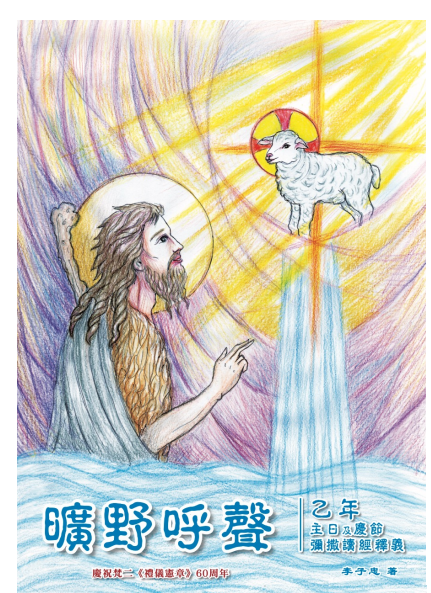
公佈：5月11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播放日期	內容
5月25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天主聖三節乙年讀經 (5月30日)
6月2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基督聖體聖血節乙年讀經 (6月6日)
6月8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十一主日乙年讀經 (6月13日)
6月15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十二主日乙年讀經 (6月20日)
6月22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十三主日乙年讀經 (6月27日)

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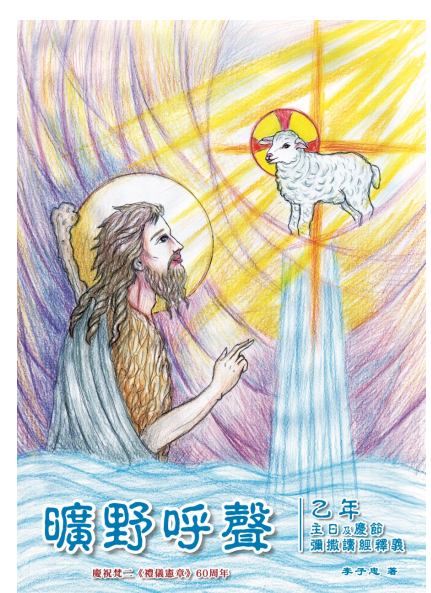
34. 五旬節主日（主題：宗徒領受聖神及被派遣）

讀經一（眾人都充滿了聖神，說起外方話來。）

恭讀宗徒大事錄 2:1-11

¹ 五旬節一到，門徒及眾人都聚集一處。² 忽然，從天上來了一陣響聲，好像暴風颳來，充滿了他們所在的全座房屋。³ 有些散開好像火的舌頭，停留在他們每人頭上，⁴ 他們都充滿了聖神，照聖神賜給他們的話，說起外方話來。⁵ 那時，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有從天下各國來的虔誠猶太人。⁶ 這聲音一響，就聚集了許多人，都倉皇失措，因為人人都聽見他們說各人的方言。⁷ 他們驚訝奇怪地說：「看，這些說話的，不都是加里肋亞人嗎？」⁸ 怎麼我們每人聽見他們說我們出生地的方言呢？⁹ 我們中有帕提雅人、瑪待人、厄藍人和居住在美索不達米亞、猶太及卡帕多細雅、本都並亞細亞、¹⁰ 夫黎基雅和旁非里雅、埃及，並靠近基勒乃的利比亞一帶的人，以及僑居的羅馬人、¹¹ 猶太人和皈依猶太教的人、克里特人和阿拉伯人。怎麼我們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話，講論天主的奇事呢？」——上主的話。

334-3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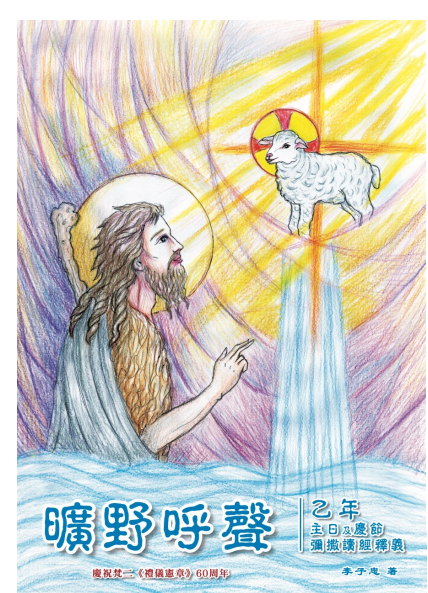
334-336頁

❖ 「五旬節一到」(1)——「五旬節」本是猶太人的收穫節(出 23:16; 肋 23:15-21)。本段記述聖神降臨和立刻所發生的奇妙效能，這事蹟成了初興教會史的基礎。按可靠的曆法推算，這事蹟發生在公元 30 年 5 月 28 日五旬節日，即耶穌復活後第五十日，升天後第十日，約上午 9 時前不久(「第三時辰」見 2:15)。地點在耶路撒冷，即在 1:13 所述之「樓房」中。在此樓房中除十二宗徒(連瑪弟亞在內)、聖母瑪利亞和 1:13-14 所提及的人外，也許還有別的信眾如若瑟、巴爾撒巴等(1:23)，但不能確定。

❖ 「從天上來了一陣響聲，好像暴風颳來，充滿了他們所在的全座房屋。有些散開好像火的舌頭，停留在他們每人頭上」(2-3)——所描繪的奇蹟包括兩點：1) 可聽到的現象，即似暴風的響聲(2)；2) 可見到的現象，即降在每人頭上的如火舌的形象(3)。頭一個現象僅是第二個現象的準備，為引起在屋內的人注意，也是為引猶太民眾前來觀看(6)。第二個現象只是在屋內的人所能見到的。「好像暴風颳來」：「風」已在舊約中常作天主來臨的象徵(列上 19:11)，耶穌也把聖神的作為比作「風」(若 3:8)。在希伯來與希臘語「風」與「神」為同一字(רוּחַ - *ruah* || πνεῦμα - *pneuma*)。「好像火的舌頭」：「火」在舊約中也多次作為天主顯現的一種外面現象(出 3:2; 19:18; 24:17 等)，普通指淨化的行為(依 6:6-7; 拉 3:2-3)。「火舌」的形象停留在宗徒和其他聚在樓房中的人頭上，其意義是表示賜他們說萬國方言的恩典(4)。

❖ 「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有從天下各國來的虔誠猶太人……」(5)——5-11 節記述聖神降臨的樓房外所發生的一幕。那時有從天下各國來的猶太人，在五旬節(就如逾越節和帳棚節一樣)到耶路撒冷來過節。這些人包括耶路撒冷、猶太省或加里肋亞和培肋雅附近來的猶太人，他們都說阿剌美語(*aramaic*)；此外，是指那些住在各國或羅馬各省而到耶路撒冷來過節的猶太人，這些人都說他們出生地的方言。他們都很驚訝宗徒們不僅說阿剌美語，而且也說起外國語來(4)，「人人都聽見他們說各人的方言」(6)，以及「聽見他們用我們的話，講論天主的奇事」(11)。

❖ 人由於驕傲，彼此不和，必分離四散；分離既久，語言必漸分歧。人類的合一，只有賴基督的神國方可實現(宗 2:5-21; 默 7:9,10; 若 11:52)。五旬節聖神降臨之日，宗徒向自各地到來過節的人講道時，眾人「都聽見他們說各人的方言……每人聽見他們說我們出生地的方言」(6,9)，使眾人加入同一教會內，這好比巴貝耳塔事件的逆轉。(應注意的是，宗 2 所載的「語言之恩」(*gift of languages*; 參看 19:6; 谷 16:17)與格後 14 提及的「語言之恩」(*gift of tongues/glōssolalia*)不同，前者在於聖神賜人能說不同的方言，後者是人在聖神感動下，發出別人聽不懂的話或音調來讚美天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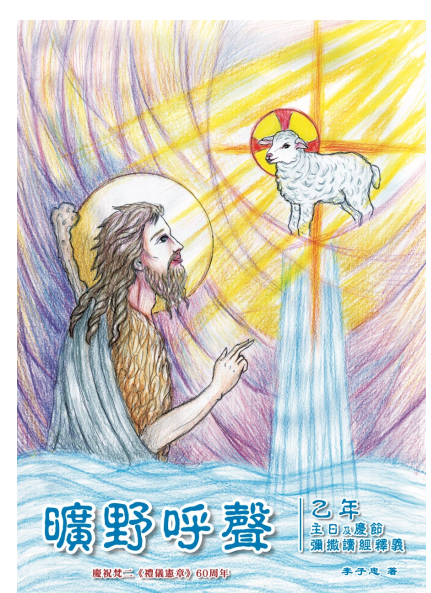


讀經二（我們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成為一個身體。）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2:3b-7,12-13

弟兄姊妹們：³除非受聖神感動，沒有一個人能說：「耶穌是主」。⁴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聖神所賜；⁵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主所賜；⁶功效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⁷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有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¹²就如身體只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身體所有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¹³因為我們眾人，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或是為奴的，或是自主的，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成為一個身體，又都為一個聖神所滋潤。——上主的話。

336-33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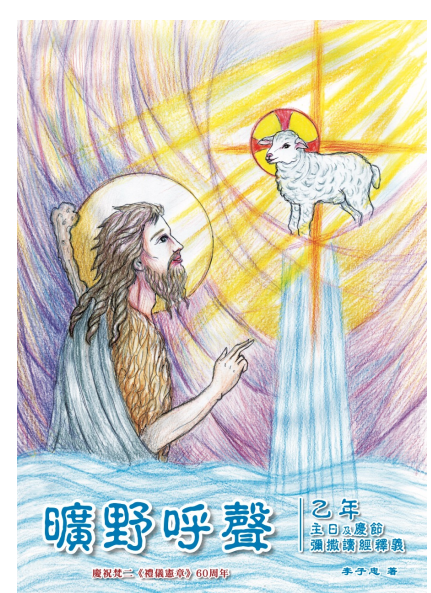
曠野呼聲

336-338頁

❖ 格前 12-14 章是保祿專論「神恩」(χάρισμα - *charisma*) 的地方，其中格前 12-13 分別在五旬節和常年期丙年第二至第四主日誦讀。不過格前 14 集中討論「先知之恩」(προφητεία - *prophēteia*) 與「語言之恩」(γλωσσολαλία - *glōssolalia*)，這是格林多教會特有的問題，今日教會的彌撒讀經沒有把這章包括在內。

❖ 「除非受聖神感動，沒有一個人能說：耶穌是主」(3b)——這是辨別「神恩」(或稱「奇恩」)由來的基本準則，凡明認「耶穌是主」的，即是來自聖神，否則，便是來自魔鬼。若望也說：「你們憑此可認出天主的神：凡明認耶穌為默西亞，且在肉身內降世的神，便是出於天主；凡否認耶穌的神，就不是出於天主，而是屬於假基督」(若一 4:2-3)。保祿甚至很大膽地列出同一的逆定理：「沒有一個受天主聖神感動的會說：耶穌是可詛咒的」(3a)。今在主日讀經中刪去此節，非因它並不是來自聖神默感而寫的，而是因為我們連提起這事也不願意！

❖ 「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聖神所賜；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主所賜；功效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4-6)——外教人為求得各樣的恩惠，投奔許多神明；但信友當以惟一的天主為一切恩寵的泉源。天主賜給人不同的恩惠，是要人用此恩惠，謀求教會的利益，決非為了利己，而藉以自豪，所以保祿在此嚴厲責斥格林多信友的這種妄想和自豪。4-6 節就是從三方面來觀察這些天主的恩賜或德能。1) 稱之為「神恩」(χάρισμα - *charisma*)，因為是直接由聖神分施與人的；2) 稱之為「職分」(διακονία - *diakonia*)，是因為它們是為給信眾服務所賜的神恩；3) 有些神恩尤其以顯眼的「功效」(ἐνέργημα - *energēma*) 見稱，它們則歸屬於天主聖父，(如奇蹟、療癒病人，管理信友等)，可是這些奇蹟常是藉聖子和聖神而發顯的(7:6；弗 1:11；4:6)。由此可知全教會的生活與天主聖三有極密切的關係(格後 13:13；弗 4:4-6；瑪 28:18-19)。教會既然同天主聖三密切結合，信友也當彼此密切結合。保祿跟着闡釋一些格林多教會常見的神恩(8-11)，這些在今日教會內並不是常見的事，故在彌撒讀經集中完全省略了。



336-338頁

❖「就如身體只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身體所有的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基督也是這樣」（12）——保祿在這裏把教會和人身相比，以證明聖神分賜的各種神恩是為全教會的利益。原來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6:15）。身體得以組成，得以保存，有賴每一肢體盡量發揮自己的作用。若是某一肢體與其他肢體相聯繫，能協助其他肢體，那肢體才有價值。同樣教會的組成和存在也是賴全教會的每一信友的互相聯繫和互相援助。保祿的這個觀念，無疑的是他在往大馬士革路上由神視中親自得來的（掃祿迫害的是基督徒，而宗 9:4-5 卻說「我是你所迫害的耶穌」），從此時起，保祿就明白了基督與自己的信徒是怎樣的密切結合，基督和教會怎樣共組成了一個有機體，一個妙身（羅 12:4-5；迦 4:19；哥 1:18-24；2:19；弗 1:23；4:12-16），就如保祿在他的書信中再三說的，信友是在耶穌基督內生活，在基督內共同組成一個身體。為此，保祿在 12 節說：「就如身體只是一個……基督也是這樣」，即是說基督也將一切信友與自己結合一起，猶如許多肢體共成一個身體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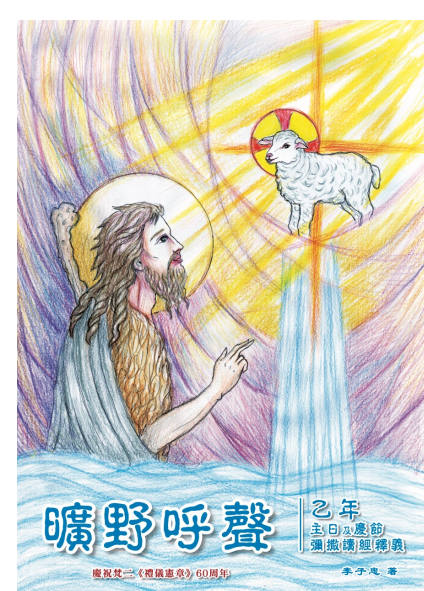
❖「因為我們眾人，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或是為奴的，或是自主的，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成為一個身體，又都為一個聖神所滋潤。」（13）——教會的這個神妙身體是藉聖洗聖事由聖神所形成的（迦 3:27-28）。信友們既然在教會內共同結合為一體，以往的一切對立，不管是宗教的對立（如猶太人和希臘人即外教人），或是社會的對立（如奴隸和自由人），一概都取消了（迦 3:28；哥 3:11），凡是信友都藉聖洗聖事，由聖神的生命之泉飲了活水（若 4:13-14；7:37-39；弗 4:4-6）。「又都由一個聖神所滋潤」一句，也可能暗示堅振聖事，因為傳統上，堅振是與聖洗聖事同領的。

(或選讀下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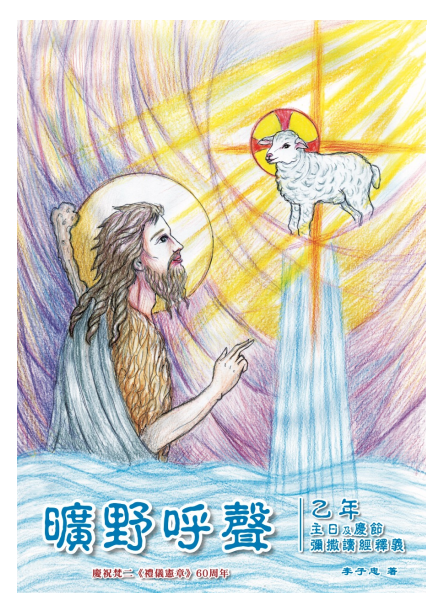
讀經二 (聖神的效果。)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迦拉達人書 5:16-25

弟兄姊妹們：¹⁶ 你們若隨聖神的引導行事，就決不會去滿足本性的私慾，¹⁷ 因為本性的私慾，相反聖神的引導，聖神的引導，相反本性的私慾：兩者互相敵對，致使你們不能行你們所願意的事。¹⁸ 但如果你們隨聖神的引導，就不在法律權下。¹⁹ 本性私慾的作為是顯而易見的：即淫亂、不潔、放蕩、²⁰ 崇拜偶像、施行邪法、仇恨、競爭、嫉妒、忿怒、爭吵、不睦、分黨、²¹ 妒恨、【兇殺】、醉酒、宴樂，以及與這些相類似的事。我以前勸戒過你們，如今再說一次：做這種事的人，決不能承受天主的國。²² 然而聖神的效果卻是：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²³ 柔和、節制：關於這樣的事，並沒有法律禁止。²⁴ 凡屬於耶穌基督的人，已把肉身同邪情和私慾，釘在十字架上了。²⁵ 如果我們因聖神生活，就應隨從聖神的引導而行事。——上主的話。



338-339頁



338-339頁

❖ 真正的自由不是順從肉慾去放肆，而是隨從聖神去行事；不是以自私，而是以愛德為生活的原則。凡已屬基督的人，早已把肉身及一切私慾偏情釘在十字架上。為這樣的人，已不需要什麼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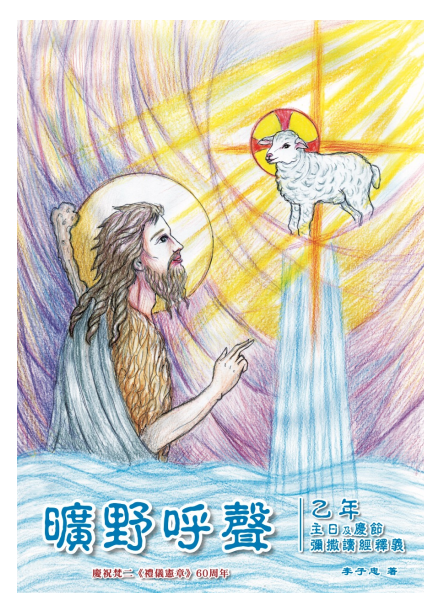
❖ 「本性的私慾相反聖神的引導，聖神的引導相反本性的私慾」（17）——本處「聖神的引導」的原文本無「聖」（ἅγιον - *hagion*）字，今從大多數希臘教父增一「聖」字，因為「神」（πνεῦμα - *pneuma*）在此是指天主聖神。參閱羅 8:11-17,23,26 等。如以「神」不作「聖神」解，則是指聖神所引導的靈魂，按此一意，有時譯作「心神」或「神魂」。本來信友蒙受了天主聖神，便獲得了天主義子的自由，因這義子的名份，不但不該成為罪惡的奴隸，反而應該「隨聖神的引導行事」（16）（這句話是保祿日後寫羅 8 章的中心思想，羅 8 章更可說是迦 5:16-26 的最好註釋）。本章 16-17 兩節着重人在「成義」以後的光景，因為信友在領洗成義以後，在自身內還存留着肉身向惡的慾望，這種「本性的私慾」（ἐπιθυμία τῆς σαρκός - *epithumia tēs sarkos*；保祿在下文簡稱之為 σάρξ - *sarx*）和「聖神」作對，「二者互相敵對，致使你們不能行你們所願意的事」（17），因此人總有一種行善如登作惡如崩的傾向。《師主篇》說：「聖寵和人的自然傾向，大不相同……人人都愛善，所言所行的，沒有不在求善，但許多人卻受了似是而非的善的哄騙。私欲是詭詐，常拿着自己當終向，引人入它的羅網。聖寵是樸實的，惡的影子，也必躲避；不會哄騙，事事誠心為天主去做，以天主為終向」（*Imitatio Christi*, III, ch.54, 1-2）*。

❖ 「但如果你們隨聖神的引導，就不在法律權下」（18）——信友為滿全法律，並為克服肉身的慾望，只有這一個辦法：即「隨聖神行事」。關於這端道理，金口聖若望（St. John Chrysostom 345-407）說：「昔日，聖神既然還沒有發顯，我們只有藉着法律克服私慾；然而現在我們既已蒙受了聖神的恩寵，何必還需要法律呢？一個人若已有了更好的響導（聖神的恩寵），何必再去尋找別的啟蒙師呢？因為一個飽學之士再也不需要一個小學教員的指導」（*In epistolam ad Galatas commentarius*, 5,6; PG 61:672）**。

❖ 「本性私慾的作為是顯而易見的：即淫亂、不潔、放蕩、崇拜偶像、施行邪法、仇恨、競爭、嫉妒、忿怒、爭吵、不睦、分黨、妒恨、兇殺、醉酒、宴樂，以及與這些相類似的事」（19-21）——此段列出天主聖神領導信友所應躲避的「本性私慾」（σάρξ - *sarx*）（22-23 繼論天主聖神領導信友結出永生的善果）。保祿在這裏列出一張罪惡與美德對比的清單。他這樣作，也許是有意叫迦拉達的信友明瞭什麼事應該戒避，什麼事應該遵行。這類「罪惡的清單」（*Catalogus vitium*），亦見於斯多噶派哲學家的著作中。這罪惡清單不等於說，每樣罪惡迦拉達信友都犯過，只是泛論人能犯的罪過。這個清單上的罪惡大致可分作四類：1）順從肉慾的罪惡：「淫亂、不潔、放蕩」；2）背叛信德的罪惡：「崇拜偶像、施行邪法」；3）相反愛德的罪惡：「仇恨、競爭、嫉妒、忿怒、爭吵、不睦、分黨、妒恨、兇殺」；4）違犯節德的罪惡：「醉酒、宴樂（即喧鬧狂歡）」。關於這些罪惡保祿從前曾告誡過他們，現在又舊話重提，叫他們盡量躲避，免得失落了天國。

* *Imitatio Christi*, III, ch.54, 1-2 motus naturæ et gratiæ: quia valde contrarie... Omnes quidem bonum appetunt, et aliquid boni in suis dictis vel factis prætendunt: ideo sub specie boni multi saluntur. Natura callida est et multos trahit, illaqueat, et decipit, et se semper pro fine habet. Sed gratia simpliciter ambulat, et ab omni specie mala decinat, fallacias non præterdit, et omnia pure propter Deum agit, in quo et finaliter requiescit.

** *In epistolam ad Galatas commentarius*, 5:6 Τότε μὲν εἰκότως ὑπὸ νόμου ἦμεν, ἵνα τῷ δέει κολάζωμεν τὰς ἐπιθυμίας, οὕτως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φανέντος: νῦν δὲ τῆς χάριτος δεδομένης τῆς οὐ κελευούσης μόνον αὐτῶν ἀπέχσθαι, ἀλλὰ καὶ μαραινούσης αὐτάς, καὶ πρὸς μείζονα πολιτεῖαν ἀναγούσης, τίς χρεια νόμου; Τῷ γὰρ οἴκοθεν κατορθοῦντι τὰ μείζω, ποῦ χρεια παιδαγωγῶ; οὐδὲ γὰρ γραμματιστοῦ τις δέεται φιλόσοφος ὢ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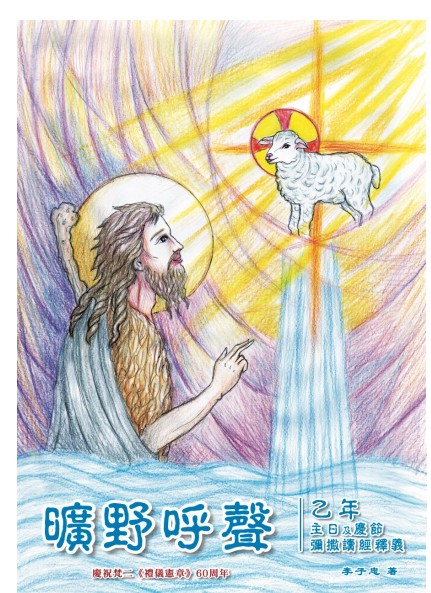


338-339頁

❖「然而聖神的效果卻是：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制：關於這樣的事，並沒有法律禁止」（22-23）——與肉身（＝「本性私慾」）的作為相對抗的是「聖神的效果」（καρπὸς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 *karpos tou pneumatos*），即聖神在信友心內所結的九種善果（拉丁通行本載有十二種），大致可分作三類：1）聖神居於人靈的善果：「仁愛、喜樂、平安」；2）信友待人的善果：「忍耐、良善、溫和」；3）信友在行為上所表現的善果：「忠信、柔和、節制」。「關於這樣的事，並沒有法律禁止」（23b），這話的意思是說，照這樣生活的人，就用不着法律了，因為人若有這九樣美德，必然是在天主聖神的引領之下生活，故此法律為他是多餘的。識得保祿這端道理，不禁使我們聯想起聖奧思定（St. Augustine 354-430）所說的那句名垂千古的金石良言：「你只管愛，就可任意行事 *Dilige, et quod vis fac*」（*In Epistolam Joannis ad Parthos*, 7, 8; PL 35:2033）。

❖「凡屬於耶穌基督的人，已把肉身同邪情和私慾釘在十字架上了」（24）——「隨聖神的引導行事」以結出善果，並非純為一種理想：因為凡領過洗禮的信友，便都是屬於耶穌而歸於他的死的人（羅 6:3-7），已與被釘於十字架的耶穌神秘地結合在一起了。因着這種神秘的結合，他已把「舊人」置諸死地，這就是「已把肉身同邪情和私慾釘在十字架上了」一語的意思；從此便另過一種隨聖神引導的新生活，「因聖神而生活，隨從聖神的引導而行事」（25），換句話說，治死肉身的邪情，成了信友的自然義務。

❖我們在基督徒入門聖事中所接受的新生命，並沒有消除人性的脆弱和軟弱，也沒有免除人犯罪的傾向，即傳統所稱的私慾偏情。這種私慾偏情仍存在於受過洗的人身上，他們要依靠基督恩寵的助佑，在基督徒的生活裏，接受考驗，不斷戰鬥。這戰鬥就是皈依的戰鬥，以邁向上主不停召叫我們奔赴的聖德和永生。（教理 1426）



340-343頁

福音（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你們領受聖神吧！）

恭讀聖若望福音 20:1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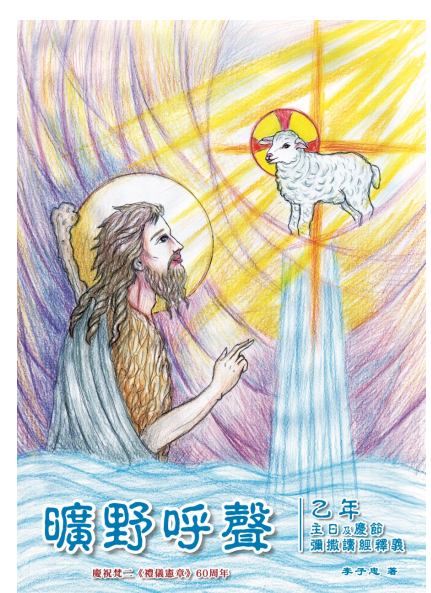
¹⁹ 一週的第一天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為怕猶太人，門戶都關著；耶穌來了，站在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²⁰ 說了這話，便把手和肋膀指給他們看。門徒見了主，便喜歡起來。²¹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²²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吧！」²³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得赦免；你們保留誰的罪，誰的罪就被保留。」——上主的話。

❖ 耶穌透過緊閉的門戶顯示給宗徒，叫他們堅信自己實在復活了；隨後以父給他的全權，正式委任宗徒繼續自己的使命。耶穌在立告解聖事以前，以噓氣的象徵行為，叫宗徒領受聖神。耶穌既分別「赦免」與「保留」的權柄，可知必須明認罪過，並有悔改的條件，纔能赦免或保留。

❖ 「一周的第一天晚上……耶穌來了，站在中間」（19）——19-23 節這一段與路 24:36-43 所指厄瑪烏兩門徒趕回耶路撒冷後的是同一回事（不同之處是路 24:33 指厄瑪烏二徒「遇見那十一門徒，」而且「他們正談論這些事的時候，耶穌立在他們中間，向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而若 20:24 卻說：「十二人中的一個，號稱狄狄摩的多默，當耶穌來時，卻沒有和他們在一起，」換言之，耶穌只顯現給十位宗徒）。這一次顯現是復活那天晚上在晚餐廳內發生的事。日間耶穌已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眾聖婦，前往厄瑪烏的兩位門徒和伯多祿；現在就顯現給十位宗徒。他們因為怕猶太人來麻煩，便把門窗都關了。然而堅硬的牆壁，阻止不了復活的耶穌翩然進入。為此教父都一致說：當年耶穌帶着有死的肉身，無損於聖母的童貞而出離了母胎；如今帶着光榮且不能死的肉身，進入了一個門窗緊閉的房屋，又有什麼可奇的呢？

❖ 「耶穌來了，站在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19b）——雖然「願你們平安」（εἰρήνη ὑμῖν - *eirēnē humin*）一語，是猶太人最通用的問安語（שָׁלוֹם - *shalom*），但無疑地，這話暗示前三天在同樣的地方給他們所許的那「我的平安」（14:27; 16:33）。既許必踐的耶穌果真把這個平安賜給他們了。

❖ 「說了這話，便把手和肋膀指給他們看……」（20）——隨後耶穌為叫他們相信自己的顯現不是幻像幽靈，而是實實在在降生為人，釘死於十字架的他們的師傅耶穌，遂把手伸出，把肋膀指給他們看；路 24:40 還提到耶穌「把手和腳伸給他們看」，而且還和往日一樣與他們同席同飯（路 24:42-43）。「門徒見了主，便喜歡起來」這種喜樂是耶穌早已給他們預言了的（16:22）。復活之日的喜樂，就是古先知所預報默西亞時代的喜樂。



340-343頁

❖ 「願你們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21）——耶穌再三祝福他們平安，遂履行他在那篇向父所祈禱的禱詞中所說的話：「就如你派遣我到世界上來，照樣我也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17:18），派遣他們去給萬民傳道。耶穌因父的名自顯於世界，宗徒們也要因復活了的天主子的名自顯於世界。耶穌在以自己的死亡戰勝死亡的那一刻，把自己的氣（神）交在父手中，這樣，「當他藉著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後」（羅 6:4），就能立刻向門徒們「噓氣」，賞給他們聖神。從那個時辰起，基督和聖神的使命就是教會的使命：「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教理 730）

❖ 「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吧！」（22）——「噓氣」本是一種象徵行為，天主在未創造宇宙之先，以他的聖言，藉他的聖神，創造了萬物；聖詠 104:30 說：「你一噓氣萬物創成，你使地面，更新復興」。如今以他的聖子，藉他的聖神，開始了另一個新的創造。復活日的晚上，門徒們蒙受了聖神，是準備明瞭復活之主所說的寶訓，尤其是準備五十天後，領受聖神的豐滿鴻恩（14:16-26；16:7-13；宗 2:1-12）。

❖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得赦免；你們保留誰的罪，誰的罪就被保留」（23）——耶穌是天主的除免世罪的羔羊，在十字架上他叫獲罪於天主的人類，重新與父和好。他的教會要繼承他的工作，因著耶穌的聖名，除免世人的罪過。這句話證明耶穌的教會獲得了赦免和保留人罪的權柄。假使教會不認識人的罪過，如何能赦免或保留呢？假使人不告明出來，又如何能認識人的罪過呢？為此由這句話和瑪 16:19；18:18 及聖經屢次關於「痛悔」和「補贖」所講的道理，聖教會深信不疑，並教導世人：吾主耶穌在復活的那一天晚上建立了告解聖事（參看 *Dictionnaire de Théologie Catholique*, “Absolution”; “Confession”; “Pénitence”, 及 *Theologisches Wörterbuch zum Neuen Testament*, “ἀφίημι”; “κρατέω”）。

❖ 「宗徒信經」把赦免罪過的信理，不但與聖神的信理，也與教會以及諸聖相通的信理連繫起來。復活的基督給宗徒派遣聖神時，將自己赦罪的神聖權柄授予他們：「你們領受聖神吧！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得赦免；你們保留誰的罪，誰的罪就被保留」（若 20:22-23）（教理 976）。

聖安博（St. Ambrose 333-397）說：「主願意他的門徒具有極大的權力：他願意他卑微的僕人，因他的名完成他在世時所做的一切」（*De pœnitentia*, 1, 8,34; PL 16:476-7）*。金口聖若望（St. John Chrysostom 345-407）說：「天主沒有把這權柄交給天使，也沒有交給總領天使，卻交給了司鐸。……天主自高天認可地上司鐸所做的一切」（*De sacerdotio*, 3,5; PG 48:643A）**。聖奧思定（St. Augustine 354-430）也說：「如果罪過在教會內不蒙赦免的話，那就沒有希望，沒有永生與永遠釋放的希望。感謝天主，他給了教會這樣的恩賜」（*Sermo*, 213, 8,8; PL 38:1064）***（教理 983）。

* *De pœnitentia*, 1,8,34 Vult Dominus plurimum posse discipulos suos, vult a servulis suis ea fieri in nomine suo, quæ faciebat ipse positus in terris.

** *De sacerdotio*, 3,5 καὶ ἐξουσίαν ἦν οὔτε ἀγγέλοις οὔτε ἀρχαγγέλοις ἔδωκεν ὁ Θεός... καὶ ἅπερ ἂν ἐργάζωνται κάτω οἱ ἱερεῖς, ταῦτα ὁ Θεὸς ἄνω κυρο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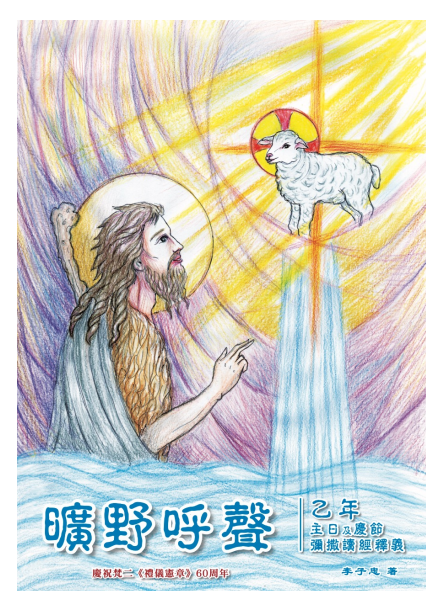
*** *Sermo*, 213, 8,8 Remissio peccatorum in Ecclesia si non esset, nulla spes esset: remissio peccatorum si in Ecclesia non esset, nulla futuræ vitæ et liberationis æternæ spes esset. Gratias agimus Deo, qui Ecclesiæ suæ dedit hoc donum.

(或選讀下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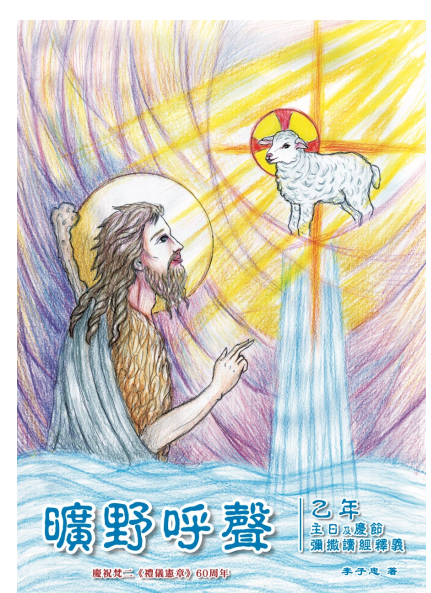
福音 (真理之神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

恭讀聖若望福音 15:26-27; 16:12-15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說：「^{15:26}當護慰者，就是我從父那裡，給你們派遣的，那發於父的真理之神來到時，他必要為我作證；²⁷並且你們也要作證，因為你們從開始就和我在一起。」「^{16:12}我本來還有許多事，要告訴你們，然而，你們現在不能擔負。¹³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時，他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因為，他不憑自己講論，只把他所聽到的，講出來，並把未來的事，傳告給你們。¹⁴他要光榮我，因為，他要把由我所領受的，傳告給你們。¹⁵凡父所有的一切，都是我的；為此我說：他要由我領受而傳告給你們。」——上主的話。



343-34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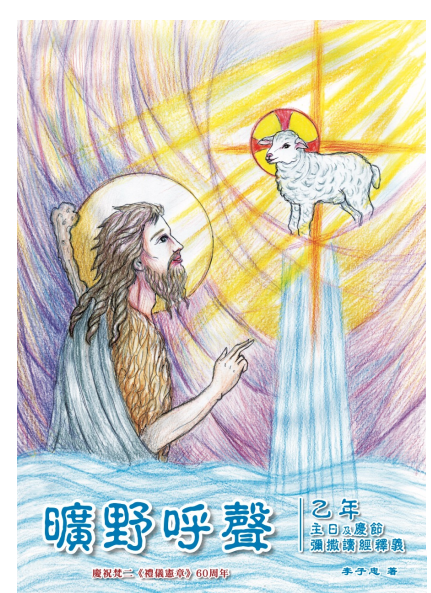


343-346頁

❖「當護慰者，就是我從父那裡給你們派遣的，那發於父的真理之神來到時，他必要為我作證」（15:26）——「護慰者」（*παράκλητος* - *paraklētos*）一詞，也見於 14:16,26; 16:7，按字意來講，是指對請求者加以援助與保護的人。自然在緊急的時候，保護一個人，也就是安慰一個人。今為顧全這兩種意義，便譯作「護慰者」。就如耶穌作過宗徒門徒的護慰者，同樣聖神將來也要作宗徒們和聖教會的護慰者。耶穌解釋這「護慰者」「就是我從父那裡給你們派遣的，那發於父的真理之神」，由這句話可以看出，聖神是耶穌和天主聖父共同派遣來的（宗 2:33；弗 4:8；路 24:49）。但在此耶穌卻加了一句很有關係的話：「那發於父的真理之神」，這是說聖神和聖子都是從天父那裏來的，聖神的使命和聖子的使命是並行不悖的，是同一目標的（8:42；13:3；16:26；17:8）。這有時間性的使命——父派遣子，父與子派遣聖神，暗示天主聖三內在生活的相互關係。說聖父和聖子派遣聖神，因為聖神從永遠到永遠是由聖父聖子所共發的（*Filioque*），或依據一些希臘教父的意見：聖神是由聖父藉聖子所發出的。為此聖神不但稱為「天主之神」，而且在新約上也稱為「耶穌之神」（宗 16:7）。這由父派來的「真理之神……必要為我作證」：聖神先在信友心中為耶穌作證，然後藉着信友，在世人面前為耶穌作證；換句話說，聖神的工作和聖教會的活動是趨於一致，而分不開的（默 22:17；羅 8:23,26-27 等）。宗徒大事錄即是這件事的最有力的明證。

❖「你們也要作證，因為你們從開始就和我在一起」（15:27）——給耶穌作證，不是任何人，而是「從開始」，即從耶穌受洗以來，隨從他的那些被他揀選的門徒。他們的證言世世代代存留於耶穌的聖教會內。他們是「天主所預揀的見證人」（宗 10:41），而聖教會是「建築在宗徒和先知的基礎上，而基督耶穌自己卻是這建築物的角石」（弗 2:20），只有從宗徒傳下來的聖教會，根據基督賜與的權柄，才能宣告：「論到那從起初就有的生命的聖言，就是我們聽見過，我們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的聖言（……）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若一 1:1,3）。

❖「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到時……」（16:13a）——聖神「來到時」有兩種使命：1）指證世人的罪，叫他們承認自己未信耶穌的罪，承認耶穌是正義的，是天主子，且知道因耶穌的死，已判決了魔鬼的定案（8-11）。2）作門徒的導師，使他們明白耶穌所講過的一切真理，因而認清耶穌，愛慕耶穌（12-15）。



343-346頁

❖「他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並把未來的事，傳告給你們」（16:13b）——耶穌在 12-13 兩節內，講述為什麼聖神要做信徒的導師。因為耶穌知道他們還不能完全明白他所講的道理，為此聖神要做他們的導師，指引他們去透徹全部的真理（谷 4:33；瑪 15:16；16:23；路 9:55 等）。《天主教教理》91-93 論「信仰的超性意識」（*sensus fidei*）時指出：所有信徒都須了解和傳遞啟示的真理。他們接受了聖神的傅油，而聖神教導他們一切，並把他們「引入一切真理」（若 16:13）。全體信眾在信仰上不能錯誤：「幾時從主教們直至最後一位平信徒」，對信仰及道德問題，表示其普遍的同意時，這一特性便藉着全體子民信仰的超性意識而流露。事實上，天主的子民，藉着這種由真理之神所激發和支持的信仰意識，在神聖訓導當局的領導下……完整地持守那一次而永遠地傳給聖徒的信仰，以正確的判斷力更深入地加以體會，並在生活上更完美地付諸實行。

《天主教教理》更指出，教會賴聖神的助佑，對信仰遺傳下來的事跡和言語的領悟，透過以下方式不斷增進：1）藉着信徒們的反省和研究，他們把這些事放在心中默想；尤其是「神學的探討……不斷地對啟示的真理作深入的認識」；2）「藉着信徒們對精神事物所體驗到的深切領悟」；「天主聖言跟閱讀它的人一起成長」；3）「藉着主教們的宣講，他們因所繼承的主教職位，接受正確闡釋真理的神恩」。（教理 94）。

❖「他要光榮我，因為，他要把由我所領受的，傳告給你們……」（16:14）——14-15 兩節記述聖神要光榮耶穌：聖神光榮耶穌的方式，是把自己所聽到的傳告給宗徒們。假如沒有聖神的扶助、領導和光照、信友便不能認識耶穌，更談不到愛慕耶穌了。除此以外，在這裏還講到聖父與聖子同體的道理，也講到聖父與聖子共發聖神的奧蹟。聖神光榮耶穌，如同耶穌光榮聖父一樣。啟示絕對是唯一的：發源於聖父，實現於聖子，完成於聖神。

❖拉丁傳統的信經承認聖神「由聖父和聖子（*Filioque*）所共發」。1439 年的翡冷翠大公會議（Council of Florence）清楚說明：「聖神的本質與存有同時來自聖父和聖子，他永遠發自聖父如同發自聖子……，有如發自獨一本原、藉着獨一嘔氣……這是由於凡父所有的，除了父的身份以外，都在父生子時全給了子。因此，聖神的這種由子所發，是自永遠中便從他的父那裏所領受的，這父是在永恆中生了子」。

雖然「和聖子（*Filioque*）」一詞並沒有出現在 381 年君士坦丁堡所宣認的信經（Constantinopolitan Creed）中，但根據一個古老的拉丁和亞歷山大的傳統，早在羅馬尚未於 451 年的加采東大公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承認及接受 381 年的信經前，教宗聖良一世已於 447 年把它宣布為信條了，這種加入「和聖子」形式的信經的使用，逐漸地由第八世紀至第十一世紀進入了拉丁的禮儀。可是，拉丁禮把「和聖子」一詞引入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Niceno-Constantinopolitan Creed）的做法，至今仍構成與東正教會間的分歧。

東方傳統特別強調，聖父乃聖神第一根源。在宣認聖神「發自聖父」（若 15:26）時，便肯定聖神是透過聖子發自聖父。西方傳統則強調聖父與聖子同體的共融，肯定聖神發自聖父和聖子（*Filioque*）。西方傳統也是「合法和合理地」這樣說。事實上，天主聖三在其同體共融的永恆關係中，意味着聖父是聖神的第一本原，因為聖父是「沒有本原的本原」；然而，由於他也是獨生子的父，他和聖子應是「聖神所發自的唯一本原」。這種合法的互補性，若不予以僵化，就不會在同一的宣認奧跡上，影響信仰的一致性。（教理 246-248）